

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[2019] 48号)精神,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牧业发展项目任务清单, 细化资金支出投向, 认真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, 及时上报市州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, 市州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予以批复, 同时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, 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城中区财政局  
2019年12月2日

抄送: 存档(3)。